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20年11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李迪、吴战箴、李贻斌以通讯方式表决），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严文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11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激励条件的13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463.2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11.51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肖伟群本人、董事严跃华关联方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0-057）。

三、备查文件

- 1、《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关于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8 日